

食買玩處處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18,000 名登記並持有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客戶（「持卡人」），登入 BEA Mall App 並成功登記本推廣。
3. 持卡人須以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方可享有本推廣優惠（持卡人名下之附屬卡及公司卡除外）（「合資格信用卡」）。
4. 持卡人只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即可賺取獎賞。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現金回贈。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如於 2022 年曾登記「消費全面賞」之持卡人則無須重新登記，將自動成為本推廣之合資格持卡人。
6. 合資格本地及海外簽賬包括：
 - a. 合資格本地/網上簽賬：本地零售簽賬/網上購物及全新單一免息分期（總金額）。
 - b. 合資格海外/網上外幣簽賬：（a）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b）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c）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 c. 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
7.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包括透過網上、手機付款或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電子錢包、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8. 「合資格本地餐廳食府、旅行社及海外簽賬」包括：東亞銀行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本地餐廳食府、旅行社及海外所作的簽賬。除特別註明外，餐廳食府簽賬不包括酒店內之食府、酒席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蛋糕/麵包店及設於百貨公司/俱樂部/會所內之食府/飲食專櫃/商戶的食府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9. **獎賞 1：**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累積合資格本地及海外簽賬滿 HK\$5,000，可獲享 HK\$100 現金回贈。累積合資格本地及海外簽賬滿 HK\$10,000，可獲享 HK\$300 現金回贈。累積合資格本地及海外簽賬滿 HK\$60,000，可獲享 HK\$600 現金回贈。合資格本地及海外簽賬須包括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本行將會以每位持卡人所累積合資格交易之總金額計算，並根據以上列明之金額發放相對之現金回贈一次。
10. **獎賞 2：**

每位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所作本地餐廳食府、旅行社及海外簽賬累積滿 HK\$10,000，包括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可額外獲享 HK\$400 現金回贈。

11. 現金回贈將於 2023 年 3 月或之前自動存入持卡人之賬戶並顯示於其結單。現金回贈將會存入持卡人於推廣期內簽賬最高金額之主卡賬戶內。合資格持卡人之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信用良好。
12. 獎賞 3：
每位持卡人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累積本地及海外簽賬滿 HK\$60,000 或以上，合資格簽賬須包括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並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成功申請 6 個月免息免手續費分期滿 HK\$60,000 或以上，可享額外 HK\$500 現金回贈。有關 6 個月免息免手續費分期之詳情請參閱「6 個月免息免手續費「好用錢」結單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3. 獎賞 1 之「合資格本地及海外簽賬」及獎賞 2 之「合資格本地餐廳食府、旅行社及海外交易」惟不包括任何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間於「張毛記購物優惠」（「有關簽賬定義詳情請瀏覽 www.hkbea.com/cmkn」）、「新地商場 x 東亞銀行銀聯信用卡升級獎賞」（「有關簽賬定義詳情請瀏覽 www.hkbea.com/shkpn」）及「KKday x 東亞銀行 Mastercard® 卡快閃優惠」（「有關簽賬定義詳情請瀏覽 www.hkbea.com/kkdayn」）所作之港幣簽賬。
14.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合資格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有關之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5. 現金回贈將以扣除即時折扣（如適用）後之購買金額為準；並以簽賬淨額之整數計算。
16. 如持卡人於任何現金回贈使用或存入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現金回贈有關之簽賬，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17.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高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8.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9. 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